

「107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」第 4 案會議紀錄更正對照表

	更正後	107 年 9 月 25 日函送紀錄
(四)	<p>決議：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重新提會。</p>	<p>決議：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</p>